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专项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为筹集日本 T&T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收购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四年期专项并购贷款，预计实际使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中下旬，贷款使用需提供以下抵押担保条件：

1、公司将以下资产抵押给招商银行：

(1)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的新纶科技产业园厂房及配套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40,679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3,445 万元；

(2)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15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41,502 平方米）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南路南地号为 23312 的土地，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2,597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毅先生为本次专项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日元汇率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4 日与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在东京签署了关于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95 亿日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支付了交易价款的 15%至日本托管账户。鉴于日元汇率从 2015 年末开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在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为避免汇率上升增加收购成本，根据银行建议，公司拟开展针对本次并购需支付日元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收购的对价款尚有 85%需分期支付，总金额为 80.75 亿日元，考虑实际支付到境外的对价款为扣税之后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71 亿日元。根据工作进程和协议约定，鉴于对价款的 75%部分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中下旬支付，剩余部分为交割日一年以后，因此拟实施的日元汇率保值额度及期限如下：

- 1、不超过 62.5 亿日元的三个月汇率保值；
- 2、不超过 8.5 亿日元的一年零三个月汇率保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密切跟踪日元汇率走势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择机实施相关汇率保值业务。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